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【教育人員版】

100年5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
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規定實施目的，在厚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與環境，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，以實現性別平等的教育目標。
- 三、本規定所稱性別平等教育，係指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，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宣導、課程、教學、活動等，並包括學校或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四、本規定實施之對象，包括本校校長、教師（指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護理教師、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、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）、職員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。
- 五、本校教職員工應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學習環境與資源
 - （一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；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。
 - （二）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以言詞批評，或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
 - （三）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 - （四）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本校教師在實施課程、教材與教學時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 - （二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課程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 - （三）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
 - （四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。
 - （五）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- 七、本校教職員工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須遵守專業倫理，包含：

1. 不得與學生發展超越師生情誼外之親密關係。
2. 不得說令學生不舒服之言語或玩笑，如黃色笑話…。
3. 若因補救教學或教育訓練，課後需單獨留置學生於教室、辦公室或實習工場時，應開啟房門，以免造成誤會。
4. 因教學或活動需求，需示範動作或碰觸學生身體時，應先說明並徵求學生同意。

(二)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
(三) 教導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3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八、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送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